

北京大成（石家庄）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博润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顾）字[2017]第 58 号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山西路 356 号中电信息大厦 12 层
二〇一七年四月

致：北京博润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石家庄）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北京博润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对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北京博润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指派本所商薇、马翔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核查和验证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资料和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其所述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合法性、有效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其他文件一并公告。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律师亦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2017 年 3 月 30 日召

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于2017年4月20日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7年3月3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了《北京博润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下称“《会议通知》”)，将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会议联系方式等有关事项通知了公司股东。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7年4月20日下午13: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张江凌先生主持，会议时间、地点、议案与《会议通知》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委托书及股东委托代表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本次股东大会的参加人员包括：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6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0%；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具备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下：

1、《关于〈北京博润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北京博润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北京博润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北京博润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北京博润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7、《关于〈北京博润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相关内容相符，不存在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是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以举手表决方式，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表决，全部议案均已获得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经统计现场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北京博润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20,000,00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

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2、《关于〈北京博润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20,000,00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关于〈北京博润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20,000,00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关于〈北京博润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20,000,00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5、《关于〈北京博润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20,000,00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6、《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20,000,00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7、《关于〈北京博润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20,000,00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议案的提出和审议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公司留存贰份，本所留存壹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大成(石家庄)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博润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北京大成(石家庄)律师事务所(盖章)



见证律师签字:

商薇

商薇 律师

马翔

马翔 律师

2017 年 4 月 20 日